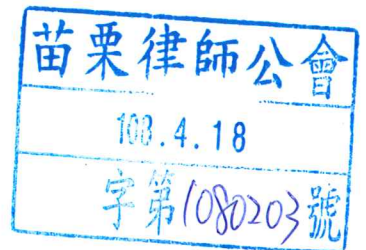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王韶薷

電話：(02)2361-8577轉410

360

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2樓

受文者：苗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二字第1080010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意見調查表」1份，請惠於108
年5月17日（星期五）前填復，請查照。

說明：為落實本院法官多元進用之政策目標，爰請協助填答旨揭調
查表，俾作為賡續檢討法官遴選作業之重要參據。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
苗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
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
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
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
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
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
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本院人事處

院長 許宗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意見調查表

您好，本問卷旨在落實本院法官多元進用之政策目標，遴選執業表現優秀律師，充實法官陣容，敬請協助撥冗填答，俾作為本院檢討相關規定之重要參據。感謝您的協助！

遴選途徑	遴選程序	現行作業方式	填 答 項 目
公開甄試 (曾實際 執行律師 業務3年 以上) 分筆試、 書狀審查 及口試	第一試 <u>筆試</u>	筆試應試科目為「民事裁判擬作」、「刑事裁判擬作」。 應試時間6小時，各科成績各占筆試總分百分之50，按總分高低順序，以需用名額3倍為筆試通過人數，參加書狀審查。	*請以「如何增加執業表現優秀律師申請轉任法官之誘因並兼顧可行性」作答： 1. 請問就公開甄試之遴選程序，筆試是否有必要性？ ☐ 是，實際執行律師業務3年以上者，承辦案件尚少，法庭實務經驗較不足，需藉由筆試銜鑑其專業素養 ☐ 否，6小時應試時間尚無法完整撰寫擬出裁判書，不易鑑別律師之法律專業及執業表現 ☐ 其他：_____ 2. 倘以律師高等考試名次較佳者（如前100名）可以免除筆試，您是否贊成？ ☐ 贊成 ☐ 反對(第3題毋需填答) 理由：_____ 3. 您認為得以免除筆試之律師高等考試名次何以為佳？ ☐ 前50名 ☐ 前100名 ☐ 當年度律師高等考試錄取人數前10% ☐ 其他：_____ 4. 就筆試作業方式，是否有其他建議：

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意見調查表

遴選途徑	遴選程序	現行作業方式	填 答 項 目
	第二試 書狀審查	申請人自行擇定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書狀（均為訴訟案件書狀）共 <u>20</u> 件，每一案號為1件，每件擇1份書狀（為利委員審查，自選質量俱佳書狀送審，每一案號僅1份）。 書狀審查成績計算方式：以100分為滿分，依案件類型3名審查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分數，乘以該案件類型書狀件數占審查書狀總件數之權值，加總各案件類型成績，按分數高低順序，以需用名額2倍為書狀審查通過人數參加口試。	*請以「如何增加送審書狀之質量及專業素養鑑別度」作答： 1. 公開甄試途徑之第二試書狀審查擇定書狀件數為<u>20</u>件，是否妥適？ ☐ 是 ☐ 太多 ☐ 太少，應_____件較妥適。 2. 多元進用轉任法官者，初派職為一審法院，惟現行書狀審查未規定送審案件類型比例，您認為是否須增加此規定？ ☐ 是 ☐ 否，申請人得自行決定送審書狀案件類型（第3題毋需填答） 3. 您認為何種案件類型比例較為妥適？ ☐ 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各10件（毋須審查行政訴訟類型） ☐ 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各至少8件，合計20件 ☐ 其他：_____ 4. 您認為每一案號為1件，每件由律師自行擇1份書狀之規定，對申請人準備送審書狀是否有困難？ ☐ 無 ☐ 有 建議：_____ 5. 就書狀審查作業方式，是否有其他建議：

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意見調查表

遴選途徑	遴選程序	現行作業方式	填 答 項 目
自行申請 (曾實際 執行律師 業務 <u>6</u> 年 以上) 分書狀審 查及口試	書狀審查	申請人自行擇定執業 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 事、刑事及行政訴訟 之書狀(均為訴訟案 件書狀)共 <u>40</u> 件， 每一案號為 1 件，每 件擇 1 份書狀(為利 委員審查，自選質量 俱佳書狀送審，每一 案號僅 1 份)。 書狀審查成績計算方 式：以 100 分為滿 分，依案件類型 3 名 審查委員評定成績總 和之平均分數，乘以 該案件類型書狀件數 占審查書狀總件數之 權值，加總各案件類 型成績，按分數高低 順序，以需用名額 2 倍為書狀審查通過人 數參加口試。	*請以「如何增加送審書狀之質量及專業素養鑑別度」作答： 1. 自行申請途徑之書狀審查擇定書狀件數為 <u>40</u> 件，是否妥適？ ☐ 是 ☐ 太多 ☐ 太少，應 _____ 件較妥適。 2. 多元進用轉任法官者，初派職為一審法院，惟現行書狀審查未規定送審案件類型比例，您認為是否須增加此規定？ ☐ 是 ☐ 否，申請人得自行決定送審書狀案件類型(第 3 題毋需填答) 3. 您認為何種案件類型比例較為妥適？ ☐ 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各 20 件(毋須審查行政訴訟類型) ☐ 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各至少 16 件，合計 40 件 ☐ 其他： _____ 4. 您認為每一案號為 1 件，每件由律師自行擇 1 份書狀之規定，對申請人準備送審書狀是否有困難？ ☐ 無 ☐ 有 建議： _____ 5. 就書狀審查作業方式，是否有其他建議：